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新生註冊須知

壹、註冊日期：新生務請於 **113 年 8 月 15 日 (週四) 下午 1:30 至 3:30** 至本校辦理註冊。

貳、註冊地點：本校當日設有指示牌、指標。

參、註冊程序：

- 一、教務處繳交：1. 畢業證書正本 (請在畢業證書左下方註明科別、學號) (已交者則免)
2. 教務處學生基本資料表 (含身分證影本、相片 2 吋 2 張)
3. 學生證悠遊卡工本費 100 元 (於新生入學輔導時由班導師集體收費)

二、套量服裝 (體育服約 2,200 元)

如有兄長姊舊制服留用者，請務必攜帶到校以作為無須購買憑據，未攜帶者須購買。

三、學務處繳交兵役調查表 (女生免繳)

四、繳回註冊程序單

肆、註冊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於註冊日前持繳費單至：

1. 全省各指定金融機構 (臺灣銀行) 完成繳納即可 (本校自行至系統查詢繳費情形)。
2. 攜帶繳費單至郵局繳款。
3. ATM 轉帳或信用卡刷卡。

二、繳費後第二、三聯收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註冊繳費依據 (不另行補發)，並於年底申報所得稅時可作為扣除證明用 (除註冊繳費收據外，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亦可)。

三、有關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事宜，請詳閱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須知請上本校網站

<https://reurl.cc/nDRNo6> 參閱「**就學貸款**」、「**學雜費減免、五專前三年免學費、弱勢助學專區**」公布事項。辦理就學貸款同學，請於註冊日前到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，並於註冊日當天先辦理複審，再依程序完成註冊 (辦理就學貸款時須填寫班級、學號，可依繳費單上資料填寫)；減免申請系統 **8 月 6 日 (週二)** 起開放上網填寫，註冊當天現場辦理。

四、男同學請於註冊當天繳交兵役調查表；尚未服役同學，請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，已役畢同學需加附退伍令；免役及停役同學需加附免 (停) 役證明。

五、申請住宿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欲申請學生宿舍者，請於註冊當日備妥 1 張相片、身份證正、反面影印本及住宿申請表提出住宿申請，預計於開學前公告，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住宿床位，當日可繳費，可提前來電索取就貸單。

(二)、學生宿舍住宿權之排序：申請住宿人數如超過現有床位數時，優先順序如下：(1) 外縣市且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(自願在學期中服務 100 小時者，可申請免費住宿)。(2) 入學新生 (限定床位數，五專生優先)。(3) 住外縣市者。(4) 交通不便者 (到校須 2 小時以上)。(5) 已完成預住登記並於住宿費預繳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貸款者 (限定床位數)。(6) 先申請者優先。(7) 學行優良，經遴選為本校工讀生或義務幹部者優先。

(三)、為配合新生入學輔導，確認排定床位之新生，預定於新生訓練時憑繳費證明辦理進入學生宿舍。宿舍進住請攜帶個人生活日用品、寢具。

六、非本國籍學生健康檢查如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，請於入學時請繳交居留健康檢查證明表 (乙表) 影印本至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存查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申請汽、機車停車證者，請於**新生入學輔導**時備妥行、駕照，請班長或學生幹部將停車證申請表 (須先收齊停車費) 送至【第一教學館 106 室】登記、繳費 (停車名額有限，先到先辦，辦完為止)。

二、固定教室班級請各班總務股長確實清點使用之教室設施，並將檢查表於一週內交回總務處保管組。

三、教務處開學前一週公告各系科各班教科書使用清單，學生可於開學後準備書款向委辦書局購買 (書價請參考本校網站公告之教科書書單)，或自行於校外書局購買。

四、新生課表查詢及選課相關事宜，請詳閱教務處選課指南及最新消息之選課公告。

五、**新生入學輔導 9 月 5 日、9 月 6 日**舉行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頁/學務處/新生專區公告。

六、本校於 **113 年 9 月 9 日 (週一)** 開學。

陸、本校校址：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三八〇巷一號。聯絡電話：(02)2273-3567 轉分機
註冊相關事宜請逕洽業務所屬單位 (電話分機)

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：學務處 (645)	學雜費減免：學務處 (624)	就學貸款：學務處 (644)
學生兵役：學務處 (645)	住宿事宜：學生宿舍 (601)	軍訓校安專線：(02)2265-3756
繳費事項：出納組 (557~559)	學雜費：會計室 (771)	服裝事宜：總務處 (586)
書籍事宜：教務處 (683)	註冊選課：教務處 (677、688)	

柒、交通方式：

一、臺北市、新北市學生可搭乘聯營公車 231、245、262、275、656、657 直達學校。

二、可搭乘捷運板南線至海山站自 3 號出口，再轉乘聯營公車 656 直達學校。

三、外縣市學生可搭乘客運或火車至板橋站再轉乘聯營公車 245 直達學校。

四、自行開車者，可自中和或土城下交流道循路標指示到校。